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壹、報名：每位考生不受報名本校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三學系(組)(含)為限

-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或親自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將須繳交之報名資料寄繳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收(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請將以下說明三、報名繳交資料，須繳交之相關報名資料(含學系規定須另外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或資料袋內，其上務必黏貼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甄試費用完成繳費入帳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並列印。(另詳閱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 2)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音樂學系報名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繳費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止。(另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附件 3。)
-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除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部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所謂特殊生)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審驗外，其餘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
 - (二)審查資料：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學系(學程)，不需上傳。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未上傳，或應另寄繳書面(影音)資料而未寄繳者，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繳交之資料(含審查資料)一律不得申請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四)部分學系(組)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經濟不利及偏遠地區高中優先錄取名額，詳閱本校各學系分別。第二階段報名期間(5/2-5/8)，符合資格之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請依申請者身份繳交申請表內應附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9694420或電郵至教務處註冊組(aarc@ntua.edu.tw)，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
- 四、報名繳交資料收件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含)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選填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口試)日期及時段(場次)說明：
 - (一)甄試費用完成繳費考生(查詢繳費情形顯示已繳費入帳者)，可選填報名系組(學程)開放之面試(口試)日期及時段(場次)。查詢繳費情形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 (二)選填面試(口試)日期及時段(場次)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 (三)已繳費而未選填面試(口試)日期及時段(場次)考生，則由招生系組(學程)排定考生甄試時程。

貳、報考注意事項：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文件(含學歷(力)證件、審查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者，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時，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參、本校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甄試：雕塑學系、工藝設計學系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甄試：中國音樂學系

112 年 5 月 19-20 日(星期五-六)甄試：舞蹈學系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甄試：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美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2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甄試：戲劇學系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甄試：書畫藝術學系、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本校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查詢及公告完成報名考生各學系所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確切甄試日期、時間（時段場次，含報到）、試場地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各學系已排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間（時段場次，含報到）若有與他校衝突狀況無法應試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已排定之考試時程，且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報名繳費時應審慎考量。
- (三)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替代）應試，以利查核身分。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一律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惟考生必須至本校全程應考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始得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詳細申請說明連結網址 <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24&id=562>，或洽詢 02-22722181 分機 1153、1154。

肆、公告錄取名單（榜示）日期：

- 一、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最晚下午 4 時。
- 二、 錄取名單同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
- 三、 錄取名單依校大門口公告為準，且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112 年 6 月 2 日，以傳真方式申請。

伍、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一科(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 甄選總成績，按各學系（組）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占分比例計算，分數相同時，再依所訂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不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陸、其餘相關說明，另詳本校網站公告，連結網址：<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02&id=875>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1 1 2 學 年 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啟